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靖边县无定河流域治理服务中心</u>(采购人)的<u>靖边县2025年天赐湾镇新庄村关地咀小型拦沙坝工程采购项目(二次)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靖边县2025年天赐湾镇新庄村关地咀小型拦沙坝工程采购项目(二次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万泽鑫柏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409. 34万元,资产总额为666. 36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小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 <u>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万泽鑫柏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